附件 1

# 广东省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深入贯彻《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员协会关于开展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的意见》和我省《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建设，不断增强人民调解员的责任心和荣誉感，提高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积极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司法行政机关统计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员可以申请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调解（员）协会是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机构，负责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未成立协会的由同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

**第四条** 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由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机构发出公告。

**第五条** 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可以根据需要成立由人民调解（员）协会理事、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服务工作者代表等组成的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

鼓励建立业内评价和社会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机制，通过网上评定、第三方评定等方式，提高评定质效。

**第六条** 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主要根据人民调解员的工作业绩、工作能力、从事人民调解工作时间等条件进行。人民调解员满足相应条件，经评定，可以获得人民调解员等级。

**第七条** 人民调解员等级分为四级，由高至低分别为一级人民调解员、二级人民调解员、三级人民调解员、四级人民调解员，其中一级人民调解员为最高等级。

人民调解员等级应当在《人民调解员证》上标注。

**第八条** 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分为初次评定、晋级评定。对尚未获得等级的调解员的评定为初次评定，已获得等级的调解员申请晋升等级的评定为晋级评定。晋级评定原则上应当逐级进行。

**第九条** 人民调解员申请等级评定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讲政治、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

（二）从事人民调解工作期间，没有发生因矛盾纠纷调解不当转化为刑事案件等激化矛盾纠纷情形；

（三）从事人民调解工作期间不存在徇私舞弊、不公正调解和其他违法违纪情形；

（四）按要求参加并完成人民调解员培训。

**第十条** 申请四级人民调解员除具备本细则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累计从事人民调解工作满2年；

（二）具备基本的法律知识和调解能力，了解和掌握调解程序和基本方法，可以独立开展一般性民间纠纷调解工作；

（三）累计调解民间纠纷50件以上（其中经调解达成口头协议的纠纷不超过总数的30%），达成调解协议成功率不低于85%。

**第十一条** 申请三级人民调解员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从事人民调解工作满4年或者担任四级人民调解员满2年以上；

（二）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和调解经验，了解和掌握调解程序和方法，可以独立开展一般性民间纠纷调解工作；

（三）累计调解民间纠纷120件以上（其中经调解达成口头协议的纠纷不超过总数的25%），达成调解协议成功率不低于90%。

第十二条 申请二级人民调解员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从事人民调解工作满6年或者担任三级人民调解员满2年以上；

（二）具备较丰富的法律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熟练运用

调解程序和方法，调解能力强，有调处重大疑难纠纷的实际经验；

（三）累计调解民间纠纷200件以上（其中经调解达成口头协议的纠纷不超过总数的20%），达成调解协议成功率不低于95%，至少1宗经其调解的案件入选司法部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或者至少1篇其撰写的调解工作（业务）文章在省级以上单位主管或主办的刊物发表；

（四）从事调解工作获得县级以上表彰或者省级以上通报表扬；

（五）调解成功案例得到市级以上的媒体宣传报道。

**第十三条** 申请一级人民调解员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从事人民调解工作满8年或者担任二级人民调解员满2年以上；

（二）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业务水平，能参与和指导当地重大疑难纠纷调解；

（三）累计调解民间纠纷300件以上（其中调解达成口头协议的纠纷不超过总数的15%），达成调解协议成功率不低于95%，至少2宗经其调解的案件入选司法部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或者至少2篇由其撰写的调解工作（业务）文章在省级以上单位主管或主办的刊物发表；

（四）在本县（市、区）调解工作中具有一定影响力；

（五）调解工作实绩突出，经验做法具有推广价值，获得省

级以上表彰；

（六）调解成功案例得到省级以上的媒体宣传报道。

**第十四条** 人民调解员申请等级评定应当如实提供下列材料：

（一）《广东省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申请表》；

（二）获县级以上表彰的或省级以上通报表扬的，需提供表彰或表扬文件复印件；

（三）获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需提供媒体宣传报道资料；

（四）与其申请等级相关的其它资料。

**第十五条** 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由相应的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机构进行。

四级、三级人民调解员评定由县级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机构负责。经所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所在辖区司法所提出意见后，报县级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机构；

二级人民调解员评定由地市级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机构负责。经所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所在辖区司法所提出意见后，层报地市级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机构；

一级人民调解员评定由省级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机构负责。经所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所在辖区司法所提出意见后，层报省级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机构。

东莞市、中山市的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机构权

限参照县级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机构权限执行。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由备案的司法行政机关同级的人民调解（员）协会负责。

**第十六条** 曾获得省级以上表彰的退休政法干警、法律服务工作者、医生等专业人士和曾获得省级以上表彰的老党员、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五老”人士申请初次评定，可以直接申请三级及以上人民调解员评定，由相应等级的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机构评定。

**第十七条** 对人民调解员的等级实行动态管理。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机构应当在每年年末对经本机构评定获得等级的人民调解员进行核查，对出现降级、取消等级情况的，根据原评定权限对其降级或者取消等级。如以后继续从事人民调解工作，可合并计算从事人民调解工作时间，重新申请等级评定。

**第十八条** 人民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核定等级的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机构予以核查，降至符合条件的相应等级：

（一）连续两年核查均不符合相应等级条件的；

（二）调解工作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应当降级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人民调解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核定等级的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机构取消其人民调解员等级。

（一）经查实在申请等级评定过程中弄虚作假；

（二）因调解工作不当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三）不再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

（四）应当取消人民调解员等级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机构应当将获得等级的人民调解员名单向社会公布，及时更新人民调解员等级变动情况，层报上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二十一条** 人民调解员等级可以作为人民调解员专职薪酬、表彰奖励或获得调解工作补贴的参考依据，具体等级获得的薪酬、奖励、补贴由各市结合本地情况予以制定。

**第二十二条** 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机构应当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争取支持，落实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保障。

**第二十三条** 对港澳籍、外籍调解员的等级评定工作，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人民调解协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1年1月30日起实施，试行3年。